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海尔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核准，同意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9,267,9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031,108.20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161,576,074.14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33766_J04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10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61,576,074.1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670,375.5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50,400,490.7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5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65,403,340.7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016,769.7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375,318.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监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于2019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账号233839980798和账号223439986381）。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实缴出资及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生物科技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生物科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33839980798	9,270,236.73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3439986381	6,827,969.86
生物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15,277,111.75
合计			31,375,318.3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714,447.47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6,050.32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1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	2.9%	2023/8/14	2026/8/1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	2.9%	2023/8/14	2026/8/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	1.5%或2.82%	2023/8/21	2024/2/2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50	1.5%或2.8202%	2023/8/21	2024/2/2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	1.5%或2.6502%	2023/12/8	2024/3/1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	1.5%或2.65%	2023/12/8	2024/3/11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974.38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

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5.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5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尔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尔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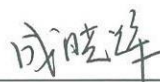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成晓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注1)					115,69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85,04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557.54	26,062.16	3,937.84	86.8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注3)	是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否	50,000.00	50,000.00	14,019.68	38,048.00	11,952.00	7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6,869.13	20,929.89	-929.89	104.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24,446.35	85,040.05	14,959.95	85.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自2019年底部分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